國立高雄大學校內獎學金

*本表僅供參考，詳情以各單位之公告為準

單位	獎/助學金名稱	學制	身份別	申請對象	申請日期	截止日期	收件方式	可申請金額
教務處	獎勵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	日間學制學士班	1.分發入學新生。 2.申請入學新生。 3.繁星推薦入學新生。 4.曾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	1.以分發入學錄取本校者： (1)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錄取學系或組之錄取加權成績列該學系或組錄取名額第一名（同分者應依參酌科目順序進行排序）者。 (2)以第二至五志願錄取本校，且其錄取學系或組之錄取加權成績列該學系或組錄取名額第一名（同分者應依參酌科目順序進行排序）者。 (3)以第六至十志願錄取本校，且其錄取學系或組之錄取加權成績列該學系或組錄取名額第一名（同分者應依參酌科目順序進行排序）者。 2.以申請入學錄取本校者： (1)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篩選或採計之科目任二科達15級分者。 (2)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篩選或採計之科目任一科達15級分，另一科14級分者。 3.以繁星推薦錄取本校者： (1)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篩選或採計之科目任二科達15級分者。 (2)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篩選或採計之科目任一科達15級分，另一科14級分者。 (3)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篩選或採計之科目任一科達15級分，另一科13級分者或任二科達14級分者。 4.曾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以上者。	1.第1點至第3點由教務處依各項入學考試資料審查。	同左	同左	1.申請對象第1點： (1)註冊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一次頒發獎學金3萬元。 (2)註冊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一次頒發獎學金2萬元。 (3)註冊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一次頒發獎學金1萬元。 2.申請對象第2點： (1)註冊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一次頒發獎學金3萬元。 (2)註冊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一次頒發獎學金2萬元。 3.申請對象第3點： (1)註冊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一次頒發獎學金3萬元。 (2)註冊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一次頒發獎學金2萬元。 (3)註冊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一次頒發獎學金1萬元。 4.申請對象第4點： 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30萬元。 5.相關規定請詳見「國立高雄大學獎勵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
教務處	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	日間學制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一般生	1.碩士班入學獎學金適用本校或他校畢業生者：(研究型國立大學，係指台大、成大、清大、陽明交大、中央、中山、中興、政大、台灣科大與中正等10校) (1)參加本校及研究型國立大學任一校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同時名列本校及研究型國立大學之一校正取生榜首，並至本校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 (2)參加本校及研究型國立大學任一校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同時名列本校及研究型國立大學之一校，一為榜首，另一為非榜首正取生，並至本校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 (3)參加本校及研究型國立大學任一校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同時名列本校及研究型國立大學之一校，均為非榜首正取生，並至本校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 (4)參加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榜首，並至本校註冊就讀者。 2.碩士班入學獎學金適用本校畢業生者： (1)本校畢業生在就讀本校學士班期間獲准修習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本校畢業生學士班學業總成績名次在前50%以內（小數點第1位四捨五入）者。 (3)本校畢業生就讀本校碩士班者。 3.同時獲得第1點與第2點獎學金之研究生，應擇獎學金額度較高者領取。 4.本校畢業生就讀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者。	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周一	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二週周五	1.申請學生檢附規定資料向就讀系所提報。 2.就讀系所提報後由教務處簽請核發獎學金。	1.申請對象第1點第(1)項獎學金為新台幣10萬元（分成2學年每學年第1學期註冊後頒發5萬元）。 2.申請對象第1點第(2)項獎學金為新台幣6萬元（分成2學年每學年第1學期註冊後頒發3萬元）。 3.申請對象第1點第(3)項獎學金為新台幣2萬元（入學第1學年第1學期註冊後頒發2萬元）。 4.申請對象第1點第(4)項獎學金為新台幣2萬元（入學第1學年第1學期註冊後頒發2萬元）。 5.申請對象第2點第(1)項獎學金為新台幣6仟元(入學第1學年第1學期註冊後一次頒發)。 6.申請對象第2點第(2)項獎學金為新台幣5仟元(入學第1學年第1學期註冊後一次頒發)。 7.申請對象第2點第(3)項獎學金為新台幣2仟元(入學第1學年第1學期註冊後一次頒發)。 8.申請對象第4點獎學金為新台幣2仟元(入學第1學年第1學期註冊後一次頒發)。 9.同時獲得前面多種獎學金之研究生，應擇獎學金額度較高者領取。 10.相關規定請詳見「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國際處	國立高雄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學士班/碩士班	外籍生	新生：配合外國學生招生作業，於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辦理審查。 在校生：以具有本校正式學籍外國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為限： 一、大學部學生： (一)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5 分以上，操行成績75分以上，且無不良 紀錄者。 二、研究所學生： (一)每學期至少修習四學分。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5 分以上，操行成績75分以上，且無不良 紀錄者。 (三)因撰寫碩、博士論文期間，而無前學期成績者，得於申請期間內，以 指導教授推薦書及所撰寫論文內容提出申請。此類申請者每人以二次為 限。	新生申請入學時申請/ 在校生於本處公告期限前(3-5月)	如當次公告申請之截止日期	送至本處	依據該次獎學金預算、申請名額、及當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而定。
國際處	國立高雄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	學士班	僑生	1.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本校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2.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3.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操行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10月初	如當次公告申請之截止日期	送至本處	每月3,000元，一年。 金額以教育部公告為主。
國際處	國立高雄大學僑生獎學金	學士班	僑生	以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大學部二至四年級在校僑生，且未領有我國政府機關所核發其他獎學金，並符合下列條件者為限：	10月初	如當次公告申請之截止日期	送至本處	獎學金額度視當年度經費來源而定。
國際處	國立高雄大學僑生學習扶助金	學士班	僑生	一、家境清寒。 二、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三、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四、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	10月初	如當次公告申請之截止日期	送至本處	依僑委會核定
學務處	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互助獎助學金	本校學生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家境清寒、身體殘障、家庭變故〈學業成績在前25%以內、德育至少80分〉	2月初、 9月初	如當次公告申請之截止日期	線上申請、 繳交紙本	每名20,000元，共6名。
學務處	高雄大學EMBA校友會獎助學金	本校學生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家境清寒、身心障礙、家庭遭遇變故者。	2月初、 9月初	如當次公告申請之截止日期	線上申請、 繳交紙本	每名10,000元，共15名。視經費調整額度。
學務處	朝陽扶輪社勤學獎學金	本校學生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家境清寒、身體殘障、家庭變故〈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德育平均80分以上〉	11月初	如當次公告申請之截止日期	線上申請、 繳交紙本	每名10,000元，共5名。（每學院一名為原則）
學務處	富仁教育永續基金會助學金	本校學生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家境清寒、身心障礙、家庭遭遇變故者。	2月初	如當次公告申請之截止日期	線上申請、 繳交紙本	每名10,000元，共20名。視經費調整額度。

學務處	書卷獎	本校學生	一般生	本校一般學位學生	3月、10月	5月、12月	由教務處轉送前一學期符合資格同學資料。	凡本校大學部與二年制在職專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表現合於下列各項標準者：一、學業成績平均在日間學制大學部 1 至 4 年級（不含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 1 至 2 年級各班級中名列前百分之五(名額採四捨五入，不足者以一名為限，最多三名)，且無不及格科目。二、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所修習的科目學分數一至三年級各達十五學分以上，四年級達九學分以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達八學分以上。三、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獎勵方式：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每名參仟元。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每名貳仟元；其他符合第二條所定標準者頒發獎狀及獎金壹仟元。(詳情請查詢：學務處網頁/法規匯整/課外活動輔導組/綜合業務/書卷獎獎勵辦法)
體育室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績優生獎勵辦法	本校學生	運動績優生	一、高中職學生獲得運動成就，經錄取就讀本校之運動績優生。 二、本校學生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錦標賽；或經體育室報名，參加全國單項協會所主辦之全國性比賽、全國大專運動會及全國大專聯賽成績優異者。	每學年上學期開始日	每學年上學期開學二週內		詳見「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績優生獎勵辦法」

院系所獎學金

*本表僅供參考，詳情以各系所之公告為準

系所/單位	獎學金名稱	學制	身份別	申請對象	申請日期	截止日期	收件方式	可申請金額
西語系	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	碩士班	一般生	本系碩士班一、二年級	依系辦規定時間	依系辦規定時間	送交本系	視當年度經費調整助學金額。
西語系	研究生論文獎助金	碩士班	一般生	本系碩士生	隨時送件	隨時送件	送交本系	申請條件：研究生論文研究已完成，進入最後完稿書寫並出具 指導教授證明書。 獎助金額：每月發給新台幣4,500元，最多發放6個月。
西語系	系友會獎助學金	碩士班 大學部	一般生	本系學生	隨時送件	隨時送件	送交本系	一、大學部就讀本系研究所入學獎學金，每名20,000元。 二、學生急難救助金，最高補助20,000元。
西語系	英語能力檢定補助獎金	學士班	一般生	本系大三大四在學生	依系辦規定時間	上學期：11月1日至12月1日。 下學期：5月1日至6月1日。	送交本系	達到英檢規定門檻的學生可申請補助200元，每人就學期間僅可 申請一次。(欲申請之英檢成績需於入學期間考取方可採計)
人文社會科學院/西語系	羅傑英文圓夢獎助學金	學士班	以具清寒或其他需優先助學者為優先考量	本院所屬學系大一至大四在學學生	依院辦規定時間	依院辦規定時間	送交人文院辦公室	獎學金由人文院辦統籌，共發放五名，其中指定一名額給予西語系， 每學年發放一次。獎助金6000元。
運動競技學系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績優生獎勵辦法	學士班	一年級新生與本系在學學生	一年級新生與本系在學學生	每學年上學期開始日	每學年上學期開學二週內	各專項教練提送紙本申請文件繳交至本校體育室辦理	詳見「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績優生獎勵辦法」
東亞語文學系	日韓越語能力檢定考試費用補助辦法	學士班	一般生	本系學生	當年度	依本系公告	送交本系	通過本系規定之語言檢定門檻可獲得300元獎金補助。
建築系	財團法人台灣扶輪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碩士班 大學部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身分	本系學生	當年度	依本系公告	送交本系辦公室	名額：1-2名。每人最多10,000元
建築系	港都扶輪社獎學金	碩士班 大學部	以具清寒或其他需優先助學者為優先考量	本系學生	當年度	依本系公告	送交本系辦公室	名額：1-2名。每人15000~30000(最高)元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獎助學金	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	一般生	本系一般學位學生	隨時送件	隨時送件	送交本系辦公室	獎勵本系學生學業優異、申請本系碩士班先修及申請校外實習、海外交換，參加課外學習活動表現優異(論文發表、考取證照、競賽獲獎)，以及協助弱勢清寒同學安心就學。凡本系學生符合條件，得檢具申請表、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辦法向本系申請1000-10000元補助。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汎武公司優秀清寒獎學金	學士班	優秀清寒同學	本系大學部二年級學生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接受申請	依規定時間辦理	送交本系辦公室經系務會議審核	補助本系獲獎同學學雜費至多6學期(最多150,000元)，詳依本系相關法規辦理。
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獎學金	學士班/碩士班	一般生	本系所有學生	每學期開學4週內	每學期開學4週內	送交本系辦公室	每張證照依層級至多可申請2,000元，每張證照以申請乙次為限。
資訊管理學系	陶幼慧榮譽教授紀念獎學	學士班/碩士班	一般生	本系大學生、碩士生	每學期一次	上學期於十月十五日、下學期於三月十五日前	送交本系	大學部、碩士班各一名，每人5,000元
應用經濟學系	應用經濟學系勤學獎	學士班	一般生	本系大一大二在學生	毋須申請		需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大學部二年級「經濟分析基礎」及一年級「商管基礎」學科成績總平均80分且每科成績須達60分(含)以上，並名列全班前五名者，第一名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5000 元、第二名3000元、第三~五名1000元。
應用經濟學系	應用經濟學系續飛計畫獎學金	學士班/碩士班	一般生	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在學學生	隨時送件	隨時送件	送交本系	一學期至多3名為原則，一學期2萬元。(如因經費不足，則不予核發)
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EMBA)越南班	CQS(中譽)企業優秀學生獎學金	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生	IEMBA越南班在學生	每學期開學後2個月內	每學期開學後2個月內	送交EMBA中心	每人最高2萬元，在學期間受獎最多一次
管理學院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英文檢定獎勵	學士班/碩士班	一般生	本院學生	依本院辦法規定	於每年第一學期11/1~11/14及第二學期5/1~5/14向管理學院提出申請。	紙本送繳本院並需經院級會議審議通過	一、凡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者，獎勵新台幣1500元。 (一)TOEIC 860分以上。 (二)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 (三)IELTS 6.5分以上。 (四)IBT TOEFL 83分以上(相當紙筆托福550分)。 二、凡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者，獎勵新台幣3000元。 (一)TOEIC 900分以上。 (二)全民英檢高級複試通過。 (三)IELTS 7.0分以上。 (四)IBT TOEFL100分以上(相當紙筆托福600分)。

應用數學系	游豐榮先生紀念獎學金	學士班/研究所	一般生	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	依本系公告為主	10/15、3/15	送交本系	3000元，每學期一名
應用數學系	補助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學生報名費	學士班/研究所	一般生	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	依本系公告為主	10/15、3/15	送交本系	申請資格：凡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本校訂定之下列檢定標準之任一項者。 1.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以上。 2. 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64 分（含）以上。 3. 多益測驗（TOEIC）：590 分（含）以上。 4. IELTS：5 級（含）以上。 5. FLPT：筆試各分項成績70 分（含）以上。 四、補助金額：每名1500元整；多益測驗（TOEIC）：800分(含)以上，補助每名2,000元整。
應用數學系	應用數學系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補助	學士班/研究所	一般生	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	每學期第十五週以前	每學期第十五週以前	送交本系	每科最高補助其考試報名費之60%
應用數學系	應用數學系續飛計畫獎學金	學士班/研究所	一般生	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	依本系公告為主	10/15、3/15	送交本系	每學期2萬元，按月核發，每學期一名為原則
應用數學系	入學獎學金	碩士生	一般生	本系碩士班新生	無須申請，本系將發放給符合資格之學生。			1. 符合本校「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規定者，由本系主動協助申請。 2.未符合本校「研究生入學獎學金」且經甄試入學就讀本系碩士班，入學成績為榜首者發給10,000元。 3.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以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為本校碩士班正取生並就讀本系碩士班，且未領前述1, 2項中之獎學金者，各發給5,000元。
應用化學系	碩士班入學獎學金	碩士班	一般生	本系碩士班新生(該學年入學者)	毋須申請			註冊入學後發給1500元。
應用化學系	補助參與國際會議	學士班/碩士班	一般生	1.本系在學學生（以研討會論文投稿時間為基準） 2.參與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並且發表口頭或壁報論文者（為論文之第一或第二作者）。報告之論文不可為他人之學位論文。 3.會議應與化學研究有直接關連。	參與會議前一個月,填寫申請表	開學日起二週內提出申請或於急難事件發生之 日起1個月內	送交系辦,需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每篇報告補助機票或註冊費，分為口頭論文報告新台幣5,000元、壁報論文發表3000元為上限(僅可擇一補助) 補助對象：具本系在學學籍之學生且經濟需要資助，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經本系導師或教師提請需經濟協助之生活困頓學生。 (二) 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使其生活困苦無依之學生。 (三) 低收入戶之學生。 (四) 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應用化學系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學生助學基金	學士班/碩士班	一般生	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開學日起二週內提出申請或於急難事件發生之 日起1個月內	開學日起二週內提出申請或於急難事件發生之 日起1個月內	送交系辦,需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應用物理學系	應用物理學系學生助學基金	碩士班、學士班	一般生	本校具正式學籍且經濟上需要資助之本系學生	每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二週內逕向本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或於急難事件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每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二週內逕向本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或於急難事件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送交系辦,需經相關會議審查通過	本系學生必修課程書籍費。急難救助：針對同一個案之急難救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0,000元整。
統計學研究所	入學獎學金	碩士班	一般生	本所碩士班新生	無須申請，本所將發放給符合資格之學生。			1. 經甄試入學，由考試委員推薦1至2名，各發給10,000元。 2. 經考試入學，各組之第1名，比較統計學原始成績之高低，高者發給10,000元，其次發給6,000元。 3. 本校大學部畢業生，以教育部認可之入學管道錄取本所並就讀，且未領前述1, 2項中之獎學金者，各發給5,000元。 4. 報名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考試，列為備取但未遞補錄取者，於該學年度報名參加本所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並前來就讀，且未領取前述2,3項中之獎學金者，本所將擇優發給5,000元。
統計學研究所	本所開設課程最高分獎學金	碩士班	一般生	本所碩士班學生	無須申請，本所將發放給符合資格之學生。			1、 修課人數5人以上之課程，且不含書報討論、專題研究，及微學分、實作等未滿3學分之課程。 2、 修課之本所學生最高分，且為全班前三高分者，經任課教師推薦後，發給4,000元。 3、 如某科有數人同分，由同分者均分該科獎學金。 4、 個人獲獎之科目數無上限。

統計學研究所	中山高大統計新秀獎學金	碩士班	一般生	本所較專注於統計研究，且已有若干成果之研究生（含已通過甄試進入中山應數或高大統計之大四學生）	依本所公告	依本所公告	送交本所	獲推薦之學生，將於中山應數及高大統計輪流舉辦之統計日，口頭報告其研究成果，且每名各得獎金壹萬伍仟元。
統計學研究所	獎勵大專學生參與研究計畫獎學金	碩士班	一般生	本校大學部參與由本所教師指導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	依本所公告	依本所公告	送交本所	經審查通過成果優異者，各頒發獎狀一張，並得擇優頒發獎學金。
統計學研究所	書報討論成果展示獎學金	碩士班	一般生	本所「書報討論(一)」修課學生	無須申請，本所將發放給符合資格之學生。			（一）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2,500元， （二）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2,000元， （三）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1,500元， （四） 佳作若干名：各發給獎金新台幣1,000元。
統計學研究所	獎勵學生通過專業認證考試補助	碩士班	一般生	本所碩士班學生	依本所公告	1/15、6/15	送交本所	一、通過經本所認可之認證考試者，每科補助報名費之60%。 二、本所全年總補助金額原則上不超過 4 萬元，且上、下學期各 2 萬元。補助金額若不足，則調整補助百分比。上學期如有剩餘款，得併入下學期使用。
生命科學系	碩士班入學獎學金	碩士班	一般生	本系大學部預研生進入碩士班就讀	依本系學生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			註冊入學頒發5000元

工學院	學生獎助學金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般生	本院一般在學生	依本院公告	依本院公告	送交本院	依本院當年度財務狀況而定。
電機系	南茂捐贈-電機工程學系獎助學金	學士班 碩士班	一般生	大四實習生 一般在學學生	依本系公告為主	依本系公告為主	送交本系	1.大三或大四在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並提交作品一份；碩士生提交作品審查。 2.大學部2名，每人10,000元；碩士班2名，每人20,000元。
土環系	洪四川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學士班、 碩士班	一般生	一般在學生	依系所公告	依系所公告	送交本系	1.大三或大四在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並提交作品一份；碩士生提交作品審查。 2.大學部2名，每人10,000元；碩士班2名，每人20,000元。
土環系	環佑實業獎學金	學士班	一般生	大學部學生	依系所公告	依系所公告	送交本系	成績優異者1位5,000元。
土環系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獎學金	碩士班	一般生	本所一般學位學生	依系所公告	依系所公告	送交本系	本獎學金受獎學生資格為就讀本系碩士班先修學生，報考本系碩士班考試錄取且註冊入學就讀者，可獲得至多一年之學雜費補助。
土環系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學士班、 碩士班	一般生	本所一般學位學生	依系所公告	依系所公告	送交本系	一、修習「海外實習」課程：50,000元（每人最多10,000元，每年最多6位，視當年度申請學生人數決定每位獎學金數額）。 二、 交換生或修讀雙聯學位：30,000元 （10,000元/人，最多三位）。 三、參加國際研討會:20,000元(5,000元/人，最多四位)。
土環系	瑞峰營造獎學金	學士班、 碩士班	一般生	本所一般學位學生	依系所公告	依系所公告	送交本系	交換生：每學期5000元/人 修讀雙聯學位： 10000元/人 參加國際研討會: 5000元/人
土環系	土環系學生急難慰助金發放作業實施要點	學士班、 碩士班	一般生	本所一般學位學生	依系所公告	依系所公告	送交本系	急難救助以每事件發給金額以不超過 1萬元。急難助學金視急難內容與學生家境狀況與課業情況發給，至多可申請學雜費全額減免。
土環系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設置辦法	學士班、 碩士班	一般生	本所一般學位學生	依系所公告	依系所公告	送交本系	大學部大三以上在學學生及研究所環工組學生提送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研究成果報告評選。大學部獎助學生至少2名，金額每名新台幣5千~1萬元；研究所獎助學生至少1名，金額每名新台幣1萬元。
化材系	化材系研究生獎助學金	碩士班	一般生	本系碩士班一、二年級	依系辦規定時間	依系辦規定時間	送交本系	視當年度經費調整助學金額。
化材系	化材系急難救助金	學士班 碩士班	一般生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身分者	所有化材系學生	依系所公告	依系所公告	送交本系	視狀況依學生事務委員會開會決議補助金額
化材系	化材系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獎助學金	學士班	一般生	大學部學生	依辦法規定	依系所公告	送交本系	達到英檢門檻標準補助2000元。每位學生於同一種類語文獎助學金之申請，相同等級以一次為限。
化材系	化材系學士班學生日文檢定補助與獎勵辦法	學士班	一般生	大學部學生	依辦法規定	依系所公告	送交本系	不限制報考次數，報考即補助報名費500元，依合格級數另核發獎學金。
法律學系	法律學系系友會獎助學金	碩士班 學士班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身分者	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生	依系所公告	上學期於10月31日前；下學期於4月30日前提出申請。	送交本系	金額：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名額：每學期2名
財法系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獎助學金	學士班 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一般生	一般在學生: 以本系各學制之在學學生，且通過非母語之語文檢定者為限。	依系所公告	依系所公告	送交本系	達到英檢及日檢規定門檻的學生可依類別申請補助300元或1000元。每位學生於同一種類語文獎助學金之申請，相同等級以一次為限。同一種類語文獎助學金，已申請較高等級者，不得再申請較低等級之獎助學金。
財法系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生活助學金	學士班	弱勢學生	大學部在學生（生活助學金之補助對象為本系大學部日間學制就讀一個學期以上之一至四年級學生（不含延畢生），並符合本系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之申請資格者）	每學期開學後七週內	每學期開學後七週內	送交本系	金額：每名新台幣陸仟元整。名額：每學期2-8名
政治法律學系	政治法律學系系友會獎助學金	大學部	一般生	大學部在學生	依系所公告	依系所公告	送交本系	依系友會公告